

洛阳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农业 农村 局

洛财农〔2025〕8号

洛阳市财政局 洛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 资金（粮油生产保障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）的 通 知

有关区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4〕89 号），现将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粮油生产保障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）下达给你们（具体金额详见附件）。

请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粮油生

产保障等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〔2023〕77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粮油生产保障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，预算指标在接收、登录和下达等各个环节单独列示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，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此款收入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实际用途列支。绩效目标另行下达。

附件：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（粮油生产保障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）分配表



附件

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
(粮油生产保障、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) 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单位	粮油生产保障资金			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			合计	备注
		小计	小麦一喷三防支出	大豆玉米带状复合 种植支出	小计	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县	基层农技推广体 系改革与建设		
	支出科目		2130108 病虫害控制	2130122 农业生产发 展		2130125 农村合作 经济	2130106 科技转化 与推广服务		
1	偃师区	364.3	139.3	225	614	512	102	978.3	
2	孟津区	327.3	177.3	150	452	342	110	779.3	
3	洛龙区	20	20		73		73	93	
4	瀍河区	10.7	10.7		0			10.7	
5	老城区	1.8	1.8		0			1.8	
6	西工区	2.7	2.7		0			2.7	
7	涧西区	10.2	10.2		0			10.2	
8	伊滨区	92	47	45	0			92	
合计		829	409	420	1139	854	285	1968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洛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6日印发